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贺美华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财务总监贺美华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5%）。

近日，公司收到贺美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贺美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0日	15.00	20,000	0.0086
		2023年7月13日	15.20	23,313	0.0100
合计				43,313	0.0185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合计比例数与各分项比例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美华	合计持有股份（直接持股）	173,250	0.0741	129,937	0.0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3	0.018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37	0.0556	129,937	0.05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贺美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贺美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贺美华女士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贺美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贺美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